



法規名稱：審計部審計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對審計制度之推展或審計業務之策進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主持重要審計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審計政策，成效卓著者。
- 三、對有關審計業務之學術理論潛心研究撰有著作，或對審計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者。
- 四、參與或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，對我國審計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昇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察舉不法，使國家避免重大損失，貢獻卓著者。
- 六、其他對審計工作具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授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頒給兩個等次以上之獎章，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## 第 4 條

- 1 審計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推薦，非審計人員或外國人請領本獎章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
- 2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## 第 5 條

- 1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組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審計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2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審計長指定人員組成之。

## 第 6 條

- 1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證書格式如附表三。
- 2 頒給外國人者，證書格式得視需要調整之，證書並附譯本。

## 第 7 條

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登記。

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